

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文件

株生环委〔2021〕14号

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株洲市 2021 年特护期大气污染防治 暨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，株洲经开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部门：

《株洲市 2021 年特护期大气污染防治暨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工作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
2021 年 11 月 4 日

株洲市2021年特护期大气污染防治暨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工作方案

为有效应对秋冬季节大气污染防治严峻形势，强化PM2.5与臭氧协同管控，加强特护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提升我市重度污染天气应对能力，持续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，确保达成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，根据省生环委《关于印发<2021年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>等4个文件的通知》，《2021年株洲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》、《株洲市2021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》等文件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特护期时间为2021年10月16日至2022年3月15日，株洲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、株洲经开区管委会、市直有关部门要针对特护期不利气象条件，及时采取有效措施，减少秋冬季节重污染天气出现的频次，降低空气污染负荷；提升重污染天气防范能力，面对重污染天气及时、有效地启动应急程序，减少重污染天气持续时间。特护期间，根据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年度考核细则，全市优良天数比例要达到74%以上，PM2.5浓度达到57微克/立方米以下，PM10浓度达到70微克/立方米以下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贯彻落实部门职能责任

各相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的要求，细化工作任务，明确责任人，根据《株洲市2021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》（株生环

委〔2021〕4号）列明重点任务清单，修订和完善大气污染源清单，制定严格、周密、细致的工作实施方案，切实履行好本部门的职责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、株洲经开区管委会要发挥属地管理、主体治污责任，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市直相关部门要发挥好统筹监管作用，做好各项工作落实。

1.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严格散煤污染整治，严抓散煤退出工作，加快能源结构调整，严格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，严格落实循环化改造工作要求。

2.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：严格落后产能淘汰工作，严格城市规划区烧结砖（瓦）厂限期退出工作，督促水泥行业企业按照方案落实错峰生产。

3.市公安局：严格烟花爆竹管控工作，提高违规燃放烟花爆竹出警率，加大查处力度。

4.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严格矿山矿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，有力整治矿山、矿场、砂石场扬尘污染。

5.市生态环境局：严格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废气污染治理，加紧调度减排项目改造，强化餐饮油烟门店监督管理，加快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上牌，开展国家臭氧帮扶反馈问题整改回头看。

6.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严格督促建筑工地扬尘落实“八个100%”，按要求推进天然气管道新建工作。

7.市交通运输局：严格推进汽修行业 VOCs 治理工作，摸清重点用车企业台账，监督错峰运输方案落实，加大对柴油货车重点单位的入户检查，推进实施 I/M 制度，确保完成新能源车新增

比例目标任务，强化船舶冒黑烟问题治理。

8.市农业农村局：严格秸秆综合利用及秸秆禁烧工作，指导各县市区开展秸秆禁烧工作，提升秸秆综合利用率，确保完成卫星遥感监测秸秆焚烧火点年度控制数量目标任务。

9.市商务和粮食局：严格油品质量管控及监督排查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使用情况，严厉打击和清理黑加油站、流动加油车。

10.市应急管理局：严格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管理，推进烟花爆竹摸排整治专项整治行动，落实尾矿库扬尘污染整治。

11.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：严格依法依规开展道路扬尘污染防治，三通一平工地扬尘污染整治，露天垃圾焚烧整治，露天烧烤餐饮整治及夜市规范，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等专项工作，落实餐饮油烟门店处罚。

12.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严格推进油品专项行动整治，规划并落实机动车检测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，持续实施锅炉管控。

13.市交警支队：严格对车辆违规闯限行区的查处，加大路检路查工作力度，全力推进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相关工作，加快完成老旧车辆淘汰。

14.市气象局：强化气象数据的分析，提升空气质量预警的准确性，做好重污染天气预判预警预报，对重污染天气全过程节点、数据进行分析总结并形成书面报告。

此外，由各级各部门负责的省市污染防治攻坚战，中央、省环保督察“回头看”问题涉气整改工作及项目（见附件），相关单

位要加强工作调度，狠抓整改落实，积极推进验收及销号，如期保质完成各项整改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

各县市区人民政府、株洲经开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特护期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，根据《株洲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（株政办发〔2020〕7号），对应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，成立应急指挥中心，认真配合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，细化工作任务，明确预警分级工作原则，加强应急工作组织保障，修订和完善应急减排项目清单，全面履行属地管理工作职责，依法依规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市直相关部门要认真配合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，细化工作任务，督促指导开展好各专项行动。确保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信息一经发布，全市各级各部门能够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，应急人员到岗迅速、应急措施切实可行、应急减排贯彻落实，做到重污染天气响应与应对能力全面提升。

三、工作保障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

各相关单位要认真执行本工作方案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、株洲经开区管委会应于11月15日前制定行政区域特护期工作方案，市直有关部门应于11月15日前制定专项行动方案，并报市生环委办，特护期间督促指导并开展专项督查。各级各部门要切实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，加强联动，共享信息，强化监管，确保特护期大气污染治理和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得到落实。

（二）严格督办问责

市生环委办将联合两办督查室，采用“双随机”、“四不两直”等多种形式手段督查督办全市重点区域、重点内容特护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情况，对落后产能淘汰不力、散煤和燃煤工业锅炉治理不到位、重点工业企业项目减排未完成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措施未落实、面源污染防控未达到要求、水泥错峰生产未严格执行、建筑扬尘及道路扬尘管控不完善、秸秆禁烧管控不足、重污染天气应对不力等问题，一律交办有关单位进行整改，并在市“蓝天保卫战”考核中予以双倍扣分，对整改不力、工作滞后、问题突出的，将报请市委、市政府严肃追责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

建立宣传引导协调机制，统筹做好特护期和重污染天气期间信息发布、宣传报道、舆论引导等工作，着力构建上下一心、齐抓共管的特护期防控格局，形成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工作人人知晓、人人参与的良好环境氛围。

附件：中央、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“回头看”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涉气整改任务

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

2021年11月4日

（联系人：肖合择，联系电话：17707333852）

附件：

中央、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“回头看”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涉气整改任务

序号	整改任务	整改目标与措施	责任单位	整改时限
1	荷塘区仙庾镇黄塘村中材株洲水泥厂，灰尘弥漫、尘土飞扬、噪声震耳。居民房屋破损，水井枯竭，严重影响村民正常的生活。	1. 严控扬尘污染，运输道路（中材路）水泥路面改柏油路面，对进出车辆进行喷洒降尘。 2. 加强噪声防治，对厂区内降噪设施进行升级改造。 3. 将自来水管网覆盖该区域，完成后彻底解决居民用水问题。停止厂区地下水使用。	荷塘区人民政府	2021年12月31日前
2	攸县工业园内化工企业较多，生态环境问题隐患较大，园区管委会研究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不及时，园区环保管理力量不够，安环科负责人于2019年12月调离，至今一直空缺。园区内的湖南明珠选矿药剂有限公司安环科环境保护责任意识较差，设备维修台账填写不规范，厂区周边能闻到硫化氢等有害气体恶臭。园区内的株洲安特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未安装在线监控设施，场内活性氧化锌生产车间氨气味道重，雨污分离不到位。	1. 园区管委会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机制，明确机构和人员，加强入园企业的监督管理。2. 责令相关单位制定问题整改方案，并按相关要求限期整改到位。3. 加强现场管理，完善相关设施设备，落实运行台账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	攸县人民政府	2021年12月31日前

